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3 年度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4]1235号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123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新嘉联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嘉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嘉联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新嘉联公司实施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嘉联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嘉联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端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成

报告日期：2014年4月13日

附表:

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9,906.58		579,130.28	270,776.30	出租房屋、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094.68	605,145.00		708,814.56	66,425.12	出租房屋、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小 计				170,094.68	1,455,051.58		1,287,944.84	337,201.42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97,103.36	1,055,716.76		1,399,156.70	253,663.42	出租房屋、代垫水电费	经营性
小 计				597,103.36	1,055,716.76		1,399,156.70	253,663.42		
总 计				767,198.04	2,510,768.34		2,687,101.54	590,864.84		

法定代表人: 韦中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一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中瀚